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店秩字第23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　徐宏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115300624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徐宏仁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徐宏仁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3日12時39分至42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多次大力敲打游智彬競選服務處大門、多次大力拉扯競選服務處旗幟（無證據證明已毀損），並朝服務處內大吼「引狼入室」、「我是你芳鄰，屁勒」、「我是你芳鄰啊開門啊」、「我是你芳鄰嗎」等詞，以此方式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競選服務處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證人王文德、柯○○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二）現場監視器畫面、擷取圖片及本院勘驗筆錄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，而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

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被移送人經警方通知未到場，然經證人柯○○證稱監視器畫面中之人為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男子，而本院依職權查詢該址全戶戶籍，僅有被移送人1人為現住人口，足徵影片中男子為被移送人。被移送人前揭行為，業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屬實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，被移送人無端以「我是你芳鄰啊開門啊」為由，多次大力敲打大門、拉扯旗幟並對該處內部大吼，應屬藉端滋擾之行為，又競選服務處於競選期間，應為供民眾出入之場所，不因案發當時適巧無人在內而有不同，被移送人之行為已踰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情節、違反之手段、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